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0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03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1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7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87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中意人寿”或“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七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四、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 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

(二) 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4 个省、市，具体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深圳、辽宁、四川、陕西、山东、黑龙江、湖北、河南、浙江、福建。

六、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9888

团体客户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755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013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持有其股权的比例为 80%。中意资产主要从事经营自有及受托管理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并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13,076	1,368,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579	211,910
衍生金融资产	20,2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505	269,003
应收利息	864,219	962,159
应收保费	262,713	163,6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258	78,0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473	130,72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517	16,83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09
保户质押贷款	425,330	378,686
定期存款	2,220,000	7,4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11,185	27,005,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1,133	9,769,507
非上市债权投资	7,659,749	5,142,5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950,000	740,000
固定资产	398,734	407,403
无形资产	34,276	32,746
投资性房地产	103,291	106,257
其他资产	281,209	27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9	6,075
独立账户资产	1,036,888	1,176,589
资产总计	58,299,604	55,677,5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8,890	5,416,509
预收保费	174,279	207,9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9,835	186,138
应付分保账款	251,912	213,877
应付职工薪酬	168,441	126,496
应交税费	142,424	82,319
应付赔付款	484,006	365,021
应付保单红利	846,869	1,044,0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54,035	1,532,3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831	236,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319	291,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339,898	38,004,2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6,349	98,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3	290,382
其他负债	274,522	177,121
独立账户负债	1,036,888	1,176,589
负债合计	52,752,761	49,450,3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0,000	3,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5,788	1,031,218
一般风险准备	28,046	22,629
盈余公积	164,801	-
未分配利润	1,295,585	1,378,42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4,220	6,132,274
少数股东权益	82,623	94,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6,843	6,227,2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99,604	55,677,565

2、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17,327	1,318,267
衍生金融资产	20,2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	119,001
应收利息	849,361	957,415
应收保费	262,713	163,6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258	78,0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473	130,72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517	16,83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09
保户质押贷款	425,330	378,686
定期存款	2,220,000	7,4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91,797	27,068,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1,133	9,769,507
非上市债权投资	6,869,749	5,052,584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	16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50,000	740,000
固定资产	397,629	406,048
无形资产	28,766	28,238
投资性房地产	103,291	106,257
其他资产	248,957	256,107
独立账户资产	1,036,889	1,176,589
资产总计	57,857,480	55,366,6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8,890	5,348,812
预收保费	174,279	207,9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9,835	186,138
应付分保账款	251,912	213,878
应付职工薪酬	120,545	88,363
应交税费	134,620	10,468
应付赔付款	484,006	365,021
应付保单红利	846,869	1,044,0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54,035	1,532,3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831	236,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319	291,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339,898	38,004,2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6,349	98,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3	290,382
其他负债	140,705	358,767
独立账户负债	1,036,888	1,176,589
负债合计	52,563,244	49,454,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0,000	3,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6,915	1,016,746
盈余公积	136,011	-
未分配利润	1,221,310	1,195,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4,236	5,912,3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7,480	55,366,66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58,319	12,318,278
已赚保费	8,924,865	8,539,553
保险业务收入	9,711,315	9,179,802
减：分出保费	754,737	609,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13	30,816
投资收益	2,686,068	3,597,7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90	-
汇兑损益	10,133	5,698
其他业务收入	216,963	175,283
二、营业支出	11,273,990	11,157,465
退保金	2,106,140	655,800
赔付支出	2,998,760	3,127,5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8,667	402,2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8,582	5,145,06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131	11,147
保单红利支出	376,170	695,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2	114,4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2,713	839,327
业务及管理费	1,241,770	993,6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0,320	121,425
其他业务成本	109,971	81,486
资产减值损失	29,140	39,550
三、营业利润	584,329	1,160,813
加：营业外收入	3,338	8,923
减：营业外支出	820	1,330
四、利润总额	586,847	1,168,406
减：所得税费用	179,928	109,481
五、净利润	406,919	1,05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376	1,011,353
少数股东损益	13,543	47,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536)	74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429)	746,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2,631)	1,061,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337,202	(315,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7)	1,2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17)	1,806,45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054)	1,757,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7	48,800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59,318	12,218,713
已赚保费	8,924,865	8,539,553
保险业务收入	9,711,315	9,179,802
减：分出保费	754,737	609,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13	30,816
投资收益	2,823,227	3,594,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90	-
汇兑损益	10,133	5,698
其他业务收入	80,803	79,318
二、营业支出	11,235,529	11,336,193
退保金	2,106,140	655,800
赔付支出	2,998,760	3,127,5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8,666	402,2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8,582	5,145,06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131	11,147
保单红利支出	376,170	695,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6	94,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2,713	839,327
业务及管理费	1,178,493	1,191,9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0,320	121,425
其他业务成本	109,971	81,486
资产减值损失	56,061	39,550
三、营业利润	623,789	882,520
加：营业外收入	3,338	3,922
减：营业外支出	820	1,330
四、利润总额	626,307	885,112
减：所得税费用	158,623	39,457
五、净利润	467,684	845,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831)	734,8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7,033)	1,050,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337,202	(315,3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147)	1,580,455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78,667	9,227,579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1,197	356,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41	17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405	9,762,843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23,669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4,985,899	3,702,77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7,716	54,6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03,369)	438,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5,226	750,0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73,357	41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756	50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05	288,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301	44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460	6,60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45	3,15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79,878	13,618,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155	2,386,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702	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1,735	16,00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67,602	18,402,1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418	126,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0	33,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6,560	18,562,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25)	(2,557,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增资款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39,038,039	149,22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38,039	149,222,7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40,237,557	148,784,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328	20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62,885	148,994,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46)	22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133	5,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593)	831,0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109	989,0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16	1,820,109

2、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78,667	9,227,579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1,197	56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7)	3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2,707	9,836,3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4,985,899	3,702,77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7,716	54,6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03,369)	438,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5,226	750,0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73,357	41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028	46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3	25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299	44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5,009	6,53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98	3,304,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79,878	13,539,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3,972	2,380,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1	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4,551	15,920,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67,976	18,587,3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418	126,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39	31,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4,933	18,74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82)	(2,823,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增资款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39,038,039	148,281,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38,039	148,281,27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40,169,860	147,905,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455	22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47,315	148,132,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76)	148,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133	5,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827)	635,3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089	984,7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262	1,620,0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3,700,000	284,915	3,600	-	496,103	50,672	4,535,2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46,303	-	-	1,011,353	48,800	1,806,456
(二) 利润分配	-	-	19,029	-	(129,029)	(4,500)	(114,5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9,029	-	(19,02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0,000)	(4,500)	(114,500)
2015年12月31日	3,700,000	1,031,218	22,629	-	1,378,427	94,972	6,227,246
2016年1月1日	3,700,000	1,031,218	22,629	-	1,378,427	94,972	6,227,2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55,430)	-	-	39,3376	11,437	(350,617)
(二) 利润分配	-	-	5,417	164,801	(476,218)	(23,786)	(329,78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5,417	-	(5,41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801	(164,80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06,000)	(23,786)	(329,786)
2016年12月31日	3,700,000	275,788	28,046	164,801	1,295,585	82,623	5,546,843

2、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700,000	281,946	-	459,983	4,441,9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34,800	-	845,655	1,580,455
（二）利润分配	-	-	-	(110,000)	(11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	-	-	(110,000)	(1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0,000	1,016,746	-	1,195,638	5,912,384
2016 年 1 月 1 日	3,700,000	1,016,746	-	1,195,638	5,912,3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9,831)	-	467,684	(312,147)
（二）利润分配	-	-	136,011	(442,011)	(306,000)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06,000)	(306,000)
2、计提盈余公积	-	-	136,011	(136,011)	-
3、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附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00,000	236,915	136,011	1,221,310	5,294,236

单位:千元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非上市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以下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发行人或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而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ii)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

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0)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3 - 48 年	5%	1.98-2.21%
机器设备	4 - 12 年	5%	7.92-23.75%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通过估计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

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的数量来确定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3-48 年	5%	1.98%~2.2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7)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二）1. (10)。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9)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

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一产品下、具有相同发单年度的保单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合理估计负债中采用了预期未来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且该方法已经考虑了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因此合理估计负债可以满足测试的最低要求。对于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者之和大于零。因此，目前本集团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满足负债充足性测试的要求。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二）1.(20)(b)和(20)(c)。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20)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

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24)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二)1.(19)(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利息支出。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保单红利支出

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预计在下一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红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事项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事项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设立了递延薪酬。这些递延薪酬不会在员工提供服务的报告期间内全部结清。本集团会在报告期末确认由这些递延薪酬产生的净负债并且将相关的员工服务成本计入同一报告期的利润表中。

如果预期不会在员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相关款项，本集团将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负债计量。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匹配的国债收益率。利息费用由折现率乘以长期职工福利在整个会计期间该义务现值的平均值计算而得，并且计入当期损益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

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股利分配

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集团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以及判断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只要年金给付与被保人的生存状态有关，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主要保险责任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及行业参考数据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u>折现率假设</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	3.78%-4.29%
	其他险种	3.92%-4.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	3.78%-4.69%
	其他险种	3.92%-4.82%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折现率假设:

	<u>折现率假设</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8%-5.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2%-6.0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的费用依据本集团与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确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渠道		代理公司渠道		银行保险渠道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期交业务	375	2	125	3	313	2
趸交业务	313	-	125	-	25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渠道		代理公司渠道		银行保险渠道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期交业务	375	2	125	3	313	2
趸交业务	313	-	125	-	250	-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退保率等其他假设以本集团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的。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

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c) 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远期定价模型等方法。

(d)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非上市债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5) 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经将长期职工福利确认为负债。长期职工福利的初始确认金额是所有享有长期职工福利的员工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当本公司之子公司决定折现率的最佳估计数时,需要考虑支付长期职工福利的平均年限及其他相关因素。当以上因素发生变化时,长期职工福利的金额可能会随之变化。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二)1.(14)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判断是否控

制此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二）2. 所述，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及方法，上述假设及方法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36,968 千元，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8,049 千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65,016 千元。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集团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

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2015 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业务及管理费”项目、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资产”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以及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自 2016 年 5 月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

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3) 增值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36 号文”），根据 36 号文：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无重大或有事项和表外业务。

7. 再保险安排

目前本集团的再保险策略目标为：降低保险风险和稳定现金流。基于本集团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各种产品的风险特性，本集团对每一产品进行了对应的再保险安排，通过再保险工具对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进行合理的管理。同时，为了降低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风险，本集团规范了再保险接受人的选择条件，并定期追踪对方的信用评级和偿付能力状况，建立了再保险接受人的风险预警机制。

本集团根据寿险及重大疾病责任给付、意外险责任给付、医疗险责任给付对风险类型进行划分。2016 年，本集团各类风险的实际自留额控制标准和预定的标准一致，未做调整。

8.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意资产	北京市	资产管理	20,000	80%	80%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募集规模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中意资产增强收益1号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96,715	项目投资
中意资产强势轮动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8,617	项目投资
中意资产灵活配置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1,694	项目投资
中意资产精选1号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000	项目投资
贵阳观山湖建设 债权投资计划	88.89	45,000	项目投资
昆仑信托宽城国控集团贷 款集合债权投资计划	75.00	20,000	项目投资
中意资产-港股安鑫回报 资产管理产品	62.48	15,996	项目投资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4,152	1,314,300
其他货币资金	48,924	53,985
合计	413,076	1,368,285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0,765	1,259,921
其他货币资金	56,562	58,346
合计	317,327	1,318,267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0,162	
股票	443,691	211,910
资产管理产品	121,726	
合计	635,579	211,91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抵押证券分类		
债券	272,505	269,003
合计	272,505	269,003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抵押证券分类		
债券	80,000	119,001
合计	80,000	119,00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4) 应收利息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2,772	337,90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767,326	620,267
其他	4,121	3,986
合计	864,219	962,159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2,758	337,903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752,482	615,527
其他	4,121	3,985
合计	849,361	957,415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77,042	107,623
短期险	76,964	50,51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9,822	6,685
合计	263,828	164,819
减：坏账准备	(1,115)	(1,135)
净值	262,713	163,683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34,253	153,49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350	9,273
1 年以上	2,110	920
合计	262,713	163,683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35	1,549
本期计提	45	207
本期转回	(85)	(421)
本期核销	20	(200)
期末余额	1,115	1,135

(6)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到期期限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00,000	3,51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	2,03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	1,5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0,000	1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20,000	-
合计	2,220,000	7,44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及政府机构债券	314,833	317,889
金融债券	6,776,153	1,402,735
企业债券	13,361,279	12,310,785
次级债券/债务	2,222,738	2,284,73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小计	22,675,003	16,316,14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004,104	5,971,980
股票	2,754,758	2,443,796
资产管理产品	1,369,210	65,502
小计	9,128,072	8,481,278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计划	500,000	500,000
其他非上市股权	1,708,110	1,708,110
小计	2,208,110	2,208,110
合计	34,011,185	27,005,536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及政府机构债券	314,832	317,889
金融债券	6,776,153	1,402,735
企业债券	13,063,685	12,099,384
次级债券/债务	2,222,737	2,284,739
小计	22,377,408	16,104,74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768,954	5,870,190
股票	2,754,758	2,443,796
资产管理产品	3,109,277	468,201
小计	10,632,989	8,782,187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计划	500,000	500,000
其他非上市股权	1,681,400	1,681,400
小计	2,181,400	2,181,400
合计	35,191,797	27,068,334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为股权型投资资产所提减值：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27,907	1,281
本年计提	29,180	39,764
本年转销	(26,882)	(13,138)
年末余额	30,205	27,907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为股权型投资资产所提减值：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27,907	1,281
本年计提	56,102	39,764
本年减少	(26,882)	(13,138)
年末余额	57,126	27,907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881,332	1,802,554
企业债券	5,818,517	6,993,516
次级债券/债务	731,284	973,437
合计	8,431,133	9,769,507

(9) 非上市债权投资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5年以内	6,539,749	3,702,584
5年至10年	1,120,000	1,440,000
合计	7,659,749	5,142,584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5年以内	5,749,749	3,612,584
5年至10年	1,120,000	1,440,000
合计	6,869,749	5,052,584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法：		
中意资产	160,000	160,000
小计	160,000	16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单位：千元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4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6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8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	170,000
合计			95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4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8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5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	170,000
合计			740,000

按照中国保监会保监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2) 固定资产

(a)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单位：千元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52,873	88,507	7,797	549,177
增加		261	13,439	841	14,541
减少		-	(6,280)	(314)	(6,5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3,134	95,666	8,324	557,124
增加		141	15,652	2,620	18,413
减少		-	(8,304)	(1,702)	(10,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3,275	103,014	9,242	565,531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55,578)	(72,524)	(5,008)	(133,110)
增加		(11,490)	(10,981)	(630)	(23,101)
减少		-	6,195	295	6,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068)	(77,310)	(5,343)	(149,721)
增加		(11,492)	(14,230)	(745)	(26,467)
减少		-	7,868	1,523	9,3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560)	(83,672)	(4,565)	(166,797)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6,066	18,356	2,981	407,4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4,715	19,342	4,677	398,734

(b)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单位：千元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52,874	87,012	7,283	547,169
增加		260	12,777	841	13,87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减少	-	(6,280)	(314)	(6,5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3,134	93,509	7,810	554,453
增加	141	15,230	2,621	17,992
减少	-	(8,305)	(1,702)	(10,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3,275	100,434	8,729	562,439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55,578)	(71,624)	(4,937)	(132,139)
增加	(11,490)	(10,697)	(569)	(22,756)
减少	-	6,195	295	6,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068)	(76,126)	(5,211)	(148,405)
增加	(11,492)	(13,619)	(683)	(25,795)
减少	-	7,869	1,522	9,3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560)	(81,877)	(4,372)	(164,810)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6,065	17,384	2,599	406,0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4,715	18,557	4,357	397,629

(13) 无形资产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88,769
增加	4,4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253
增加	7,8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1,118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55,584)
增加	(4,9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507)
增加	(6,3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842)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7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276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84,818
增加	2,7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593
增加	6,2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93,878</u>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54,852)
增加	(4,5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354)
增加	(5,7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5,112)</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8,23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8,766</u>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31,964
固定资产转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1,964
本年增加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1,964</u>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2,740)
增加	(2,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05)
本年增加	(2,9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8,673)</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06,25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3,291</u>

(15) 其他资产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91,052	-
投资清算应收款	38,864	80,042
长期待摊费用	37,098	21,722
应收管理费	25,954	32,199
预缴营业税	23,093	25,240
预付押金	20,919	18,223
预付款项	19,988	11,077
待抵扣增值税	8,672	-
应退所得税	-	59,749
其他	15,569	22,937
合计	281,209	271,189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91,052	-
投资清算应收款	38,864	80,042
长期待摊费用	35,876	19,892
预缴营业税	23,093	25,240
预付押金	19,595	18,223
预付款项	16,550	10,058
待抵扣增值税	8,672	-
应退所得税	-	59,749
应收股利	-	18,000
其他	15,255	24,903
合计	248,957	256,107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按市场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933,000	2,062,000

交易所间卖出回购	2,315,890	3,354,509
合计	4,248,890	5,416,509

(b) 本公司

按市场分类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933,000	2,062,000
交易所间卖出回购	2,315,890	3,286,812
合计	4,248,890	5,348,81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 2,101,629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人民币 2,097,485 千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分均为人民币 5,744,112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774,738 和人民币 4,763,799 千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7) 应付职工薪酬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00	571,851	(530,370)	159,48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社会保险费	737	73,523	(73,185)	1,075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	44,442	(44,102)	647
2.医疗保险费	91	20,728	(20,645)	174
3.失业保险费	7	2,086	(2,085)	8
4.工伤保险费	3	1,017	(1,011)	9
5.生育保险费	9	1,529	(1,628)	(90)
6.其他	320	3,721	(3,714)	327
住房公积金	48	27,185	(27,252)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1	7,306	(7,113)	7,904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款	-	331	(331)	-
合计	126,496	680,196	(638,251)	168,4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97,047	439,334	(418,381)	118,000
社会保险费	559	60,089	(59,911)	737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	37,264	(37,164)	307
2.医疗保险费	92	17,184	(17,185)	91
3.失业保险费	5	2,190	(2,188)	7
4.工伤保险费	4	1,034	(1,035)	3
5.生育保险费	7	1,127	(1,125)	9
6.其他	244	1,290	(1,214)	320
住房公积金	1	22,543	(22,494)	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7,770	6,719	(6,778)	7,711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款	-	759	(759)	-
合计	105,377	529,442	(508,323)	126,496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包括长期职工福利人民币 4,677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00 千元)。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52	501,590	(469,733)	112,509
社会保险费	(19)	67,622	(67,426)	177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41,341	(41,195)	165
2.医疗保险费	(30)	19,121	(19,083)	8
3.失业保险费	(6)	1,948	(1,943)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工伤保险费	1	962	(957)	4
5.生育保险费	(2)	1,400	(1,397)	1
6.其他	-	2,849	(2,849)	-
住房公积金	19	25,297	(25,361)	(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1	5,864	(5,671)	7,904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款	-	331	(331)	-
合计	88,363	600,704	(568,522)	120,5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98	410,541	(380,288)	80,652
社会保险费	3	56,562	(56,584)	(19)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182	(35,163)	19
2.医疗保险费	5	16,143	(16,178)	(30)
3.失业保险费	(4)	2,086	(2,088)	(6)
4.工伤保险费	1	982	(982)	1
5.生育保险费	1	1,043	(1,046)	(2)
6.其他	-	1,127	(1,127)	-
住房公积金	(25)	21,326	(21,282)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3	5,473	(5,365)	7,711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款	-	759	(759)	-
合计	57,980	494,661	(464,278)	88,363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18) 应交税费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129,711	55,72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4,457	6,178
应交营业税	3,355	20,417
应缴增值税	4,901	-
合计	142,424	82,319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126,926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4,339	4,712
应交营业税	3,355	5,756
合计	134,620	10,468

(1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户红利和预计在下一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年度红利。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预计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931	142,18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58	4,943
5 年以上	2,601,346	1,385,200
合计	2,754,035	1,532,333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变动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952	279,831	-	-	(236,952)	279,8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342	327,319	(291,342)	-	-	327,3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004,297	6,313,099	(2,115,302)	(2,141,716)	1,279,520	41,339,8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949	117,791	(36,941)	(8,563)	25,113	196,349
合计	38,631,540	7,038,040	(2,443,585)	(2,150,279)	1,067,681	42,143,397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831	-	279,831	236,952	-	236,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319	-	327,319	291,342	-	291,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7,493	40,642,405	41,339,898	728,540	37,275,757	38,004,2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28	186,021	196,349	6,646	92,303	98,949
合计	1,314,971	40,828,426	42,143,397	1,263,480	37,368,060	38,631,540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2,272	263,397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419	26,4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28	1,449
合计	327,319	291,342

(22) 其他负债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权益	159,561	50,050
预提费用	44,687	49,749
其他应付款	37,776	47,640
债权计划风险准备金	12,646	3,549
保险保障基金	10,075	10,684
存入保证金	8,007	5,889
应付委托服务费	1,180	840
应付股利	-	4,500
其他	590	4,220
合计	274,522	177,121

(b)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4,269	48,917
应付资产管理费	39,402	239,524
其他应付款	37,182	48,739
保险保障基金	10,075	10,684
存入保证金	8,007	5,889
应付委托服务费	1,180	840
其他	590	4,174
合计	140,705	358,767

(23) 实收资本

单位：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忠利保险	1,850,000	50%	-	-	1,850,000	50%
中石油资本	-	-	1,850,000	-	1,850,000	50%
中石油集团	1,850,000	50%	-	(1,850,000)	-	-
合计	3,700,000	100%	1,850,000	(1,850,000)	3,700,000	100%

2016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中意人寿原股中石油集团将其原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中石油资本。股份转让后，中意人寿股权结构如下：中石油资本持股 50%，忠利保险持股 50%。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37 亿元。

(24)其他综合收益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单位：千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389,256	1,061,631	1,450,887	(1,092,631)	358,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104,341)	(315,328)	(419,669)	337,202	(82,468)
合计	284,915	746,303	1,031,218	(755,429)	275,788

(b)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单位: 千元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8,915)	242,936	(695,97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28,870)	132,217	(396,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449,604	(112,401)	337,203
合计	(1,018,181)	262,752	(755,429)

2015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单位: 千元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1,933	(705,483)	2,116,45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408,622)	353,803	(1,054,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420,436)	105,108	(315,328)
合计	992,875	(246,572)	746,303

(c)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单位: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287	1,050,128	1,436,415	(1,117,033)	319,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104,341)	(315,328)	(419,669)	337,202	(82,467)
合计	281,946	734,800	1,016,746	(779,831)	236,915

(d) 公司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单位：千元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4,227)	241,057	(723,1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25,151)	131,288	(393,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449,603	(112,401)	337,202
合计	(1,039,775)	259,944	(779,831)

2015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单位：千元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3,487	(703,371)	2,110,11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413,318)	353,329	(1,059,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420,436)	105,108	(315,328)
合计	979,733	(244,933)	734,800

(25) 一般风险准备

中意资产在其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年度净利润为基
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
本。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一般风险准备中包含子公司
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8,04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
民币 22,629 千元）。

(26) 未分配利润

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 年本公司向双方股东忠利保险及
中石油集团分别分红人民币 15,3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600 万元（2015 年：人
民币 11,000 万元）。

(27)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寿险		
个险	7,181,971	7,455,624
团险	813,671	385,481
健康险		
个险	484,310	275,660
团险	1,015,525	864,390
意外伤害险		
个险	90,631	79,625
团险	125,207	119,022
合计	<u>9,711,315</u>	<u>9,179,802</u>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878	29,145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65)	1,671
合计	<u>31,713</u>	<u>30,816</u>

(29) 投资收益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28,214	2,449,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28,284	486,871
非上市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33,136	273,315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52,622	505,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227	1,731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69,415)	(119,167)

其他	-	(11)
合计	2,686,068	3,597,744

投资收益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1,927,276 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1,885,356 千元)。

(b) 本公司

	单位: 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69,462	2,426,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28,284	486,871
非上市债权投资利息	333,160	273,104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52,548	505,721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入	95,144	1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498	1,731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67,869)	(118,172)
合计	2,823,227	3,594,144

投资收益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1,917,920 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1,876,350 千元)。

(30)其他业务收入

(a) 本集团

	单位: 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30,438	100,397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27,229	30,455
租金收入	21,089	21,759
其他	38,207	22,672
合计	216,963	175,283

(b) 本公司

单位: 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27,229	30,455
租金收入	25,813	27,007
其他	27,761	21,856
合计	<u>80,803</u>	<u>79,318</u>

(31)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寿险	2,101,604	652,476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536	3,324
合计	<u>2,106,140</u>	<u>655,800</u>

(32)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2,998,760</u>	<u>3,127,549</u>

(b) 按赔款内容划分，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金给付	1,890,348	1,725,925
赔款支出	831,855	703,177
满期给付	108,764	600,844
死伤医疗给付	167,793	97,603
合计	<u>2,998,760</u>	<u>3,127,549</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77	26,07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785,205	5,164,7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340	(45,803)
合计	<u>3,918,582</u>	<u>5,145,064</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75	31,86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23	(5,9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9	129
合计	<u>35,977</u>	<u>26,075</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53	20,76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87	(7,99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9)	(1,628)
合计	<u>27,131</u>	<u>11,147</u>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佣金支出	781,677	488,183
手续费支出	381,036	351,144
合计	<u>1,162,713</u>	<u>839,327</u>

(36) 业务及管理费

(a)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80,197	529,443
招待培训及公杂费	108,125	80,845
差旅及会议费	98,461	77,70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2,212	70,462
宣传印刷费	40,524	35,422
委托服务费	31,250	37,210
折旧费用	26,467	23,10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954	21,934
摊销费用	19,220	13,205
邮电费	16,434	14,0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524	11,246
水电费	5,900	5,202
保险业务监管费	2,643	4,461
税金	2,105	4,985
其他	90,754	64,361
合计	1,241,770	993,608

(b)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00,704	494,661
招待培训及公杂费	105,411	79,202
差旅及会议费	93,850	74,19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1,986	65,199
资产管理费	54,656	254,888
宣传印刷费	40,335	35,422
委托服务费	31,250	37,210
折旧费用	25,795	22,75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954	21,934
摊销费用	18,035	12,178
邮电费	15,777	14,028
水电费	5,900	5,2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09	7,158
税金	2,104	4,985
保险业务监管费	2,043	3,861
其他	69,584	59,052
合计	1,178,493	1,191,934

(3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84,287	62,784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6,880	3,444
其他	18,804	15,258
合计	109,971	81,486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集团

i 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8,696	124,513
递延所得税	(18,768)	(15,032)
合计	179,928	109,481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586,847	1,168,406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6,712	292,101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14,370)	(177,8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09,695	6,743
以前年度税项调整	37,891	(11,514)
所得税费用	179,928	109,481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已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11,743	9337
债权计划风险准备	3,1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7	(3,284)
无形资产摊销	48	22
合计	15,179	6,075

已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461)	(478,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27,489	139,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5,0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4,282	6,977
职工薪酬	29,852	21,89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资产减值损失	31,778	29,382
无形资产摊销	1,011	797
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42)	(10,513)
合计	(17,264)	(290,382)

(b) 本公司

i 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1,798	56,793
递延所得税	(13,175)	(17,336)
合计	158,623	39,457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626,307	885,112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6,577	221,278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45,062)	(179,19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109,336	6,593
以前年度税项调整	37,772	(9,216)
所得税费用	158,623	39,457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4,282	6,977
职工薪酬	29,852	21,89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资产减值损失	31,778	29,382
无形资产摊销	1,011	797
合计	76,923	5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461)	(478,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27,489	139,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5,073)	-
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42)	(10,513)
合计	(94,187)	(349,428)
净额	(17,264)	(290,382)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本集团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06,919	1,058,9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140	39,550
固定资产折旧	26,467	23,101
无形资产摊销	6,335	4,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85	8,2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66	2,9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13	30,8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8,582	5,145,06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131)	(11,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	(86)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90)	-
投资收益	(2,686,068)	(3,597,744)

汇兑损益	(10,133)	(5,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	(18,768)	(15,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312,472)	356,96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减少)	60,147	(352,320)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775,739	46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45	3,153,743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5,581	1,637,288
加：独立账户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0,935	182,82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37,288)	(927,235)
减：独立账户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2,821)	(61,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33,593)	831,019

(b) 本公司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67,684	845,6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56,061	39,550
固定资产折旧	25,795	22,756
无形资产摊销	5,757	4,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78	7,6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66	2,9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13	30,8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18,582	5,145,06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131)	(11,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	(86)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90)	-
投资收益	(2,823,227)	(3,594,144)
汇兑损益	(10,133)	(5,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3,175)	(17,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111,197	568,87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42,385)	(151,110)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822,092	41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98	3,304,533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7,327	1,437,268
加：独立账户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200,935	182,82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37,268)	(922,919)
减：独立账户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82,821)	(61,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21,827)	635,315

(4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对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忠利保险	意大利	经营各类寿险和非寿险业务	外方合资方	外国公司
中石油资本	中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中方合资方	企业集团公司
中石油集团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油气储运、天然气利用、国际石油贸易，以及石油石化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承包、装备制造和基地服务等	中方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集团公司

(b) 对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油集团	1,850,000	-	(1,850,000)	-
中石油资本	-	1,850,000	-	1,850,000

单位：千元

忠利保险	1,850,000	-	-	1,850,000
------	-----------	---	---	-----------

(c)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二) 6。

(d) 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险”)	受本公司之中方股东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	受本公司之中方股东控制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之中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受本公司之中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优普国际救援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i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u>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u>		
银行存款：		
中油财务	885	711
应收保费：		
中石油集团	70,934	38,476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1,100	1,547
应付保户红利：		
中石油集团	302,579	540,731
应付委托服务费：		
中石油集团	1,180	840
预收保费：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10,029	4,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681,400	1,681,400
-------------	-----------	-----------

本公司与子公司中意资产的往来款项余额

应向中意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	39,401	239,524
应收中意资产房屋租金	-	813
预收中意资产房屋租金	1,627	-
应收中意资产股利	-	18,000

ii 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

保费收入：		
中石油集团	715,064	347,297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484,459	413,805
中意财险	933	457
合计	<u>1,200,456</u>	<u>761,559</u>

保单红利支出：		
中石油集团	535,486	365,320

支付财产保险费：		
中意财险	415	517

委托服务费：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注)	31,250	37,210

股权收购：		
中石油管道平台公司	-	1,681,400

国际救援费：		
优普国际救援	494	931

本公司与子公司中意资产的交易

应向中意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	54,656	254,888
----------------	--------	---------

中意资产向本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4,725	5,248
应收中意资产现金股利	95,144	18,000

注：委托服务费是本公司支付给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用于进行生存调查信息收集的相关费用。

(4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支出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42) 租赁安排

(a) 作为承租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713	54,235
1 年至 2 年以内	76,440	38,788
2 年至 3 年以内	46,118	29,902
3 年以上	41,465	45,036
合计	<u>249,736</u>	<u>167,961</u>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款为：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1 年以内	-	4,066	21,759	26,639
1 年至 5 年以内	-	-	25,620	29,686
合计	<u>-</u>	<u>4,066</u>	<u>47,379</u>	<u>56,325</u>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2016年度已审财务报表，2016年度已审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备注：

我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但非完整照搬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0〕89号）等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风险。

针对风险的特性，公司按照风险分类标准，从多层次、多角度识别公司各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可能给公司各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评估。

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公司相关部门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市场风险已经实现系统化的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对相关风险实行实时监控。对于利率风险,公司主要根据自身资金运用能力、偿付能力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要素制定符合公司要求的利率风险容忍度并进行必要更新。对于权益风险,公司对投资集中度、大类资产配置、VAR、 β 、Sharp 比率、信息比率等设置了较为全面的监控指标,定期进行测算,并定期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对于汇率风险,由于外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且集中度偏低,公司仅承担有限的汇率风险,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违约风险、利差风险、迁移风险、再保险风险等。

公司根据标准普尔的评级定义和方法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包括银行存款、债券等在内的所有信用产品制定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和信用评级分布限制,定期进行监测。公司严格遵守信用评级制度,并且严格按照信用评级的结果进行投资,投前必须先经过信用评级,没有达到信用评级要求的信用类品种和交易对手,不能进行交易和合作。目前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定期并对退保风险、理赔风险、费用风险等进行经验分析，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归因分析和改进措施跟踪，并把相关各项统计指标纳入公司相关销售渠道和部门的考评体系。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流程操作情况，将监管机构下发的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细化到具体的内部控制目标，并对分公司开展了大量的风险管理理念及内部控制文化宣导与培训，以促其将风险管理的思维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从公司对外部、组织、政策过程、人员、系统五大类操作风险评估结果来看，整体来说，风险处于良好的控制过程中。

操作风险分散在公司的各个层面，是风险点最多的一类风险，也是经营层面风险的高发地带，虽然公司多方面进行风险管理控制，但风险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需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公司将在未来时间内不断更新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及实践，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中，公司采取风险规避的策略。公司在制定战略时，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监管政策方向、寿险市场发展动向、客户的寿险需求变化、公司经营现状等充分调研，确定风险可控的业务渠道、产品类型等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对于风险偏高的业务渠道、产品类型采取收缩或退出的策略。在战略执行中，公司采取风险缓释的策略。公司在战略执行的过程中，由于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突变，给公司带来战略风险。公司根据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将风险降低到公

司的可控范围内。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对声誉风险的管理。首先，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提到公司战略层面，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高品质的服务，努力为客户、合作伙伴、营销员和员工创造价值，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其次，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建立健全危机处理机制，将声誉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再次，通过积极的新闻宣传和品牌传播，提高公司的声誉。从整体上来看，公司 2016 年声誉风险控制良好。

(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为保证较好的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根据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偿付能力、资本市场等要素定期设定符合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如对流动性比例、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融资回购比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公司财务资金系统通过周密的资金计划，全面管控公司资金收支情况，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另外，对于公司投资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注重内生性和外生性流动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并在投资政策指导下统一管理，实时监测外生性流动风险的变化，有效分析内生性流动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措施，从而提高投资的安全性。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业务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规划、业务经营区域、目标客户群体、销售代理渠道等方面，进行了许多大胆的创新和有益的改革。随着“偿二代”体系的正式实施，公司在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方面积极探索和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益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也取得了逐步的提升。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运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公司合规风控中心为依托，公司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密切配合来构成。

公司构建起了健全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为总分公司管理层、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对风险管理负首要责任，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执行公司制定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开展业务自我改进；第二道防线为总分公司风控合规管理的专业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分公司公司合规风控中心，协助各级业务部门和管理职能部门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对流程，建立各项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完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报告机制，并推动整体改进和落实。第三道防线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完善性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保障。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一致性、匹配性等原则，致力于建立起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能协助管理层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能够识别潜在的风险事件，并在企业风险偏好之内

进行风险管理，从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因而是价值创造和价值保护过程中的重要一环依托。在该体系下，依托公司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重点关注偿付能力、资本配置、资产配置、保险风险、产品和操作风险等，令已识别的风险保持在一个可接受的水平，一方面优化资产配置，同时另一方面以风险为导向，谨慎评估经营业绩，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三个风险防范层级的职能，保证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公司运营活动的平稳。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并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积极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并将其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方法以及公司内部各个不同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和构架。在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方面，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等建立了相关应急机制，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已建立由上至下的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组成部分，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在全部分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每季度总公司向分公司传达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及行业动态由各分公司向总公司就季度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状况进行汇报，总分公司共同分析汇总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改善行动计划。

总体来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通过在风险管理文化宣导、风险管理政策制订等环节上的把握，较好地营造了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为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组织建设，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中意优享年金保险”、“中意附加智富锁两全保险（万能型）”、“中意一生保终身寿险”、“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元）
中意优享年金保险	4,251,575,186	425,157,519
中意附加智富锁两全保险（万能型）	1,625,137,829	162,513,783
中意一生保终身寿险	703,687,124	390,584,344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631,586,319	631,586,319
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521,876,511	521,876,511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	2016年一季度	2016年二季度	2016年三季度	2016年四季度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	231%	244%	198%
偿付能力溢额 （元）	4,407,186,120.70	4,697,565,682.53	5,121,394,982.51	3,656,091,048.33
最低资本（元）	3,662,220,437.70	3,585,618,627.01	3,547,115,534.65	3,730,537,501.67
实际资本（元）	8,069,406,558.40	8,283,184,309.54	8,668,510,517.16	7,386,628,550.00

公司 2016 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150%以上，第一到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20%、231%、244%、198%，呈现一定波动性。其中，在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扩大情况下，公司在负债端和资产端对业务结构做了积极调整，使得公司一到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持续上升态势，12 月由于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四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亦有所下降。